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二八 九 次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鋖

O

間 中 華 民 國 ナ 十三年 六 月 と E F 午 二時 # 分

時

地

列 席 點 : 詳 :本 如簽 府 到 艄 表 報 室

席 市長兼主任 委 貝

-

出

壹 宣讀上 (二八八)次委員會 譲 紀 錄 ,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確 定。

貳 報 告 事 項

報 쏨 事 項 (-)わるりと市金倉技字第8式

案 由 士 核 備 林 區 第 入 + 九 號主要計畫道路轉套繪計畫案《比例尺一千 分之 請

説 明

0

二其原案 本 案 條 説 台北 明書 市 詳 政 如 府 73. 議 程資料 5. 10. 府工 二字第二〇 九三號函 送到 會

結 論 准 予備查

報 쏨 事 項 (\Box) 分了以北市宣會故字第一次

報

請

説明・

零

本 案 傺 台 4E क् 政 府 73. 3. 6. 府 工 字 第 九 セ 四 七 號 函 送 到

一其原案説明書詳如議程資料。

本 紫 建 妥 大 山 為 面 築 退 坡 基 請 斫 穨 地 地 作 訂 瑗 管 業 應 以 制 境 具 單 資 使 地 安 用 質 備 位 及 條 全 就 土 土 件 左 0 地 列 地 之 閼 2 各 利 發 整 用 應 項 再 詳 體 潛 力 規 麥 加 訓 昭 劃 斦 查 張 究 調 查 报 石 , 쏨 角 並 與 整 敎 提 及 坡 授 出 71. 工 先 具 年 後 程 體 研 規 於 可 究 69. 劃 行 之 年 報 之 意 告 研 _ 台 究 見 之 之 後 北 有 市 再 台 山 酮 議 北 坡 市 地

全 ? 護 地 應 坡 利 高 再 用 矿 度 之 究 超 2. 過 建 五 築 公 物 尺 外 時 牆 , 距 每 離 增 挖 加 方 多 坡 少 脚 公 或 尺 填 , 方 其 坡 距 頂 離 至 應 少 加 須 3 幾 少 公 公 尺 分 方 始 為 達 適 安 當

排 Ξ 年 水 糸 應 統 修 之 雨 訂 為 水 下 五 水 华 道 管 ١___ 渠 以 符 之 設 規 定 計 0 , 不 得 低 於 _ Ξ 年 ___ 次 暴 雨 頻 率 之

뗃 水 土 保 持 項 應 外 酌 有 關 規 定 及 各 委 員 發 書 Ż 要 旨 再 詳 加 研 訂

項

討 事 項 $\left(\cdot \right)$

修 討 訂 案 南 京 東 丹 提 路 請 ` 光 審 緮 路 議 • 仁 愛

路

`

敦

化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第

__

次

诵

赦

由

説 明

審 本 本 譲 會 案 竣 第 係 事 _ 台 入 北 , 七 延 市 提 次 政 及 本 府 次 73. 73. 委 5. 3. 員 26. 20. 會 第 府 議 _ 工 二字 續 入 入 行 審 次 第 委 議 員 0 九 會 議 六 番 議 號 函 , 均 送 到 因 睛 間 不 經 敷 提 73. 5. 能 10.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7**3. 5. 10. 第 <u>ت</u> 入 セ 次 委 貝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本

案

計

畫

書

中

壹

1

Ξ

١

(124)

公

共

設

施

現

況

•

計

畫

區

2

開

闢

之

公

共

設

施

計

有

案 機

業

巴

完

工

啓

用

,

本

關 用 地 7 處 典 建 中 查 該 機 刷 用 地 社 敎 館

• • • • • •

為 配 合 現 況 , 應 將 -典 建 中 <u>___</u> Ξ 字 予 以 删 除

軍 間 東 用 民 或 西 鐵 團 向 路 新 髓 入 對 米 設 停 本 郝 市 車 紫 所 計 場 畫 用 提 意 巷 地 見 道 修 綜 \sim 改 華 為 理 视 道 表 範 路 編 屋 用 號 1 部 地 4 分 , 華 及 變 華 電 叉 视 税 為 台 攝 住 建 影 宅 與 議 區 文 將 化 松 椱 山 兩 區 大 延 梅 吉 段 Ž

節

為

慎

重

查 公 事 郁 起 明 民 委 見 處 計 有 或 處 員 建 王 無 議 • 仰 委 請 具 都 質 將 體 荆 體 等 對 委 其 委 遃 本 會 现 組 員 源 建 成 紫 等 使 鳳 • 計 專 用 慎 崗 所 莊 紊 委 • 畫 之 提 加 或 審 現 意 矿 員 張 委 查 用 見 究 阿 址 綜 11. 員 途 仍 蟍 , 維 理 並 組 建 , 邦 持 表 提 陳 如 , 出 委 有 為 編 並 • 卽 住 具 請 員 虢 张 宅 維 體 荆 文 委 4. 持 意 委 品 祥 員 國 為 員 ___ 見 有 • 祖 原 節 後 擔 財 徐 璠 計 産 再 委 任 , 畫 應 召 半 局 議 貝 住 請 集 德 委 ` 笔 作 人 及 餘 貝 區 菜 該 • 晚 單 局 陳 敎 , 邀 否 位 台 委 集 則 函 灣 工 員 槃 應 請 務 正 委 北 變 該 局 次 員 區 更 局 辦

四 本 0 地 紫 否 價 則 資 中 料 住 ٠, 應 宅 再 區 如 提 有 紬 會 關 分 復 為 地 譲 區 之 住 Ξ 地 價 資 及 料 大 仼 部 四 分 符 部 分 合 規 , 劃 請 原 都 則 計 睛 處 會 , 卽 同 維 地 持 政 處 查 明

為

機

腡

用

地

,

以

資

鞅

共

他

計

盡

紫

致

0

五、其餘照案通過。

大 民 或 1 體 對 本 紫 所 提 意 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2

註 議 因 竣 睛 事 間 不 敷 延 提 , F 本 次 次 委 委 員 員 會 會 議 議 續 議 行 程 所 審 議 列 討 論 事 項 兩 紫 未

1		1/		,,,,,,,,,,,,,,,,,,,,,,,,,,,,,,,,,,,,,,,
		<u> </u>	號編	公
i programa i	a final factorial services on the first of t	视中	陳	民
		台華	情	或
		電	人	9
六又該民春後.	三、 本交問而單員民義館國該八旗 華通題因用、團計、有地米攝	「合語	陳	贈對所
巷化地、道面;	現上。其鐵車體畫中財區都景 大更不設路輛或全華產現市與	須 位	情	國 訂 地南
靠模土輛係華方	腰祸如置用必個部雷局有計文	新:	_	區京
影南全往一節	正有變 會地然人完視、基畫化 大利更造劃日接成台觀多卷兩	停山	建	細東部路
大邊部出死國 模有屬入巷内	門。祸成設漸洽後等光商道大 面 計交為增公,單局案。禳	車區	議	計、畫光
北光華該,之	斟 鸾通停多私每位、機 之	用吉	\ \ \ \ \ \	へ復
遵復視道追東 有南所路今四名	复 路量場如務來尤父, 東	地段	理	第路二、
九路有,亦向於十一,同無計	the state of the s	及用華鐵	由	次仁通爱
•		;	建	盤路檢、
		停請,車修	議	討敦
	區變畫內除 路	場改	辨	・化
		用新	法	紫路
	का विश्व भूट भूट	地設		所提
			審查意見	意見綜
	<u>二</u> 同		委	理表
	決	同決	員	~h~
	決議	議	會	
	-	=	決	
	O	0	議	
	73-419		備註	•

73 - 530

	and the start of t	
4.		en de la companya de
產國辦灣產國	等許鳳許等	林周人玉
局有事北局有	四和 王二	李林 等
財處區台財	人順 雲人	月汝 二
地擬述現四二請。另土址八一位 有地。號、置	五,以示公允。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三查本計畫案內之公園綠地竟集三一查本計畫案內之公園綠地竟集區或道路用地)。
維上 排 為 住 之 完 码 仍		用地。 域,另行撰 及面
同 決 議 三 。		納意思索 不完計畫 並無
73-565	73-546 555	

 \bigcirc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兼	出	主	地	時	會	台
	女	女	×	*	*	-X	-X	-34	^	^	^		1							主				*	議	뱌
, 分多																				任	席	rii.	 :	17 10	名	市
: रिञ्जु						/=		-	9		P	9		Ħ	H		덛	=	員	委員	人	席	黑上	間 ·	稱	都
8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頁	員	員	員	員	只	Я —		市	本	单	本	市計
A)	nus	6				3	10	R	77	2	加	徐	去名	1	井	XE!		36	7	+A	出	長	府	や三年	會	畫
	NN	TR			Name .	3	源	老	23	す	10	杨	27	h		3th		JA	41	16	席	兼	簡	6	第	委
178	AN	15				1	0	1	3	一	18	3		1	ZE	(89)		1	2/1	6	人	主	報	月	=	員
後人和	本	T				月声	3	13	8	3	MA	13		3/1	1>	- Val		FIR	An]	18	員	任	室	x	れ	會
13	UZ]	MR				100	150	Som	4	21	福	3 R	tot	13	#	10		TH	NE	130	簽	委		日一	次	會議
74	1					数	V	12			UB	15	VI	5	T	19		94	15	1/2	名	員		午	委員	簽
沙女	可小	\				100						11		N	- K-/4			14						=	會	到
1/2					本				建			1	が都市	地	教	建		131		工	列	1		時	議	表
2								-	桑管				計	政	育	設		avo	1	務	席			卅分		
							4		理				畫				,	1	1		單			分		
局					會			141	處		1		處	處	局	局		-	7	与	位	紀				
• 译			1						40			10	P		~	,				丝	列					
支		-	1						5				V	艾	姜	16				35		錄				
注			18						2				17	男	13	1/4				1	席	:				
			13					1	及				飕	百		0				芷	人	李				
			Ch						St				The second	2	13	80				76						
									0				n	%		in	-			11	簽	200 %				
								1					-			KIN				7	名	應	,			
								/		-										-	<u></u>		the things of the law on the state of	n skan njegovajda vostavnija	argulation representation of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